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办国办《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评价主体作用和学术评价方式，激励、调动从事机电职业教育人才的积极性，促进产业与教学的融合和发展，进一步提高机电工业职业教育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水平，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与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决定，在全国机电工业职业教育系统实施“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以下简称：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制度。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旨在发现和认定既有较高职业素养、专业教学能力和生产一线实践经验，注重产业与教学融合，突出行业引领教学的机电职业教育人才。

第三条 “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规范优化评审程序，保证整个评审工作的有序顺利实施，科学决策，接受监督；“机电行业教学名师资质评价”坚持非营利性，评审过程和颁发资质证书不向申报者收取任何费用。评审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主办单位自筹。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申报对象与专业

（一）原则上只面向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理事、会员单位从事职业教育的专业人才。

（二）适当接受部分非会员单位的申报，比例不超过年度总申报人数的40%。

（三）申报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自动化、电气自动化、机器人技术、模具加工、数控技术、3D打印（增材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智能制造等装备制造大类相关专业。

第三章 评审周期

第五条 “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资质证书。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

（一）组建原则

根据“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评审管理办法，由主办单位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可以是设奖单位的理事或会员单位负责人，也可以是非会员单位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考虑专业方向分布和产业界的代表性。

（二）评审委员会职责与任务

1. 审查、确定资质申报书的有效性、完整性；
2. 按照评审管理办法对每一个申报人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
3. 评审专家依据打分标准，对申报书及相应佐证材料进行独立打分；
4. 负责评选结果的异议处理。

（三）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1.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由相关领域专家 5-7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主席。委员由行业专家、企业专家、职教专家和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构成；
2.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以上职称；
3. 任何与申报单位或申报当事人有利益相关者均不得进入评选委员会。

第五章 评审过程

第七条 “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评价”的申报、评审和颁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一）原则上申报人在机电职业教育领域从事专业工作 5 年以上且年龄在 55 岁以下者（民办院校申报者年龄不超过 60 岁），应具有一定的企业或相关行业工作经历。

（二）由申报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书，确认申报材料后，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推荐，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原则上每个单位每年推荐申报者不超

过 2 名。

(三) 当年颁发资质证书人数不设名额限制, 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资格。

(四) 由主办单位为申报者颁发资质证书, 并由所在单位予以适当的奖励。

第八条 评价流程

主办单位负责下发通知, 征集申报材料, 申报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报书, 过期材料不予受理。由主办单位秘书处对提交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通过初审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的专家独立匿名对每份有效申报书进行评价、打分。

第九条 评选结果

(一) 每个专家评委依据评分因素以及权值表, 结合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评出分数, 然后把所有专家的评分相加为个人总分, 再除以专家的人数就得出评价对象的平均分。

(二) 高职高专院校参评者的平均得分在 80 分以上 (含 80 分), 技工院校参评者的平均得分在 70 分以上 (含 70 分), 可授予中国机电职业教育行业教学名师资质证书。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当年申报人数和总体得分情况有 5-10% 的上下浮动。

(三) 评审结束后在主办单位网站、微信、新媒体平台等媒体上进行为期 5 天 (含非工作日) 的公示, 公示期间无异议即生效。公示期间如有异议, 需在异议期内向评审委员会实名提出书面意见, 由评审委员会调查处理并给予回复, 逾期将不再受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的修改由两协会秘书处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修订, 由两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标准 (V2.0)

2.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申报表

- 1、本管理办法于 2019 年 6 月起草试行;
- 2、本管理办法由两协会秘书处于 2021 年 6 月组织修订, 并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后发布实施。

中国机电职业教育教学名师资质评价标准（V2.0）

评价要素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个人基本情况 (8分)	1. 任职资格 (2分)	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等资格者;	2	
		具有中级职称、技师等资格者。	1	
	2. 学历学位 (3分)	获得博士学历或学位;	3	
		获得硕士学历学位;	2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	1	
	3. 个人简历 (2分)	个人信息及简历部分填写非常完整, 能准确表达出个人的学习经历和工作经历;	2	
		个人信息及简历部分填写基本完整, 基本能了解其个人的学习和工作情况。	1	
4. 学科带头人 (1分)	专业学科带头人; 单纯行政领导职务不加分。	1		
师德师风 (6分)	5. 师德高尚 (2分)	师德高尚, 符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有”好老师的基本要求;	2	
	6. 立场坚定 (2分)	政治立场坚定,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 具有勤业爱生、爱岗敬业和勇于奉献的职业精神和创新协作精神;	2	
	7. 治学严谨 (2分)	治学严谨,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具有较高的“师爱为魂, 学高为师, 身正为范, 理念为先”的师德师风风范。	2	
教学成果 (40分)	8. 教学方法 (23分)	教学方法得当, 教学手段先进, 形成创新的教学模式;	23	
		教学方法基本得当, 教学手段较为先进, 教学模式有一定的创新性;	20	
		具有一定的教学方法, 教学手段较为普通, 还没有形成独特的教学模式。	15	
	9. 教学成果 (15分)	教学成果丰硕, 有国家级骨干专业课、国家精品课程、基地建设课程项目, 主持制修订国家教学标准、1+X证书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 主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发表过教学成果学术文章等;	15	
		参与制修订国家教学标准、1+X证书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 参编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0	
		教学成果一般, 没有突出可圈可点的成绩。	5	
10. 知识产权成果 (2分)	有获得国家专利、软著, 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含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2		

评价要素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所获荣誉 (10分)	11. 从事教学工作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表彰和荣誉(10分) (备注:同时具备取最高分值,不累加)	教学工作有获得国家级(中央政府部门、国家各部委办等)颁发的奖励荣誉;	10	
		教学工作获得全国性行业组织(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标准化委员会等机构)颁发的奖励荣誉;	8	
		教学工作获得省级(各地省级政府和部门,省级协会、学会、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标准化委员会)颁发的奖励荣誉;	6	
		教学工作获得省级以下荣誉(各地市级政府和部门,市级协会、学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机构)颁发的奖励荣誉;	5	
社会组织 任职情况 (8分)	8. 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任职情况(4分)	有在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总会及其二级机构任职理事或会员的;	4	
		有在省级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总会及其二级机构任职理事或会员的;	3	
		有在市级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任职的(不含其二级分会)。	2	
	9. 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职情况(4分)	有在全国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含其二级机构)任职的;	4	
有在省市级机械、电子、信息等行业教学指导机构任职的。		1		
团队建设 (2分)	10. 教学团队建设 (2分)	具有较强的引领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和发展的能力。重视教学梯队建设,指导和帮助本专业教师健康成长。在创新型、学习型教学团队建设中取得一定成效。	2	
企业任职 经历(4分)	11. 企业工作经历(4分)	具有在企业5年以上工作经历的;	4	
		具有在企业3年以上5年以下工作经历的;	3	
		具有在企业1年以上3年以下工作经历的;	2	
		具有在企业3个月以上顶岗实训经历的。	1	
参与产教 融合工作 (15分)	13. 产教融合(5分)	有参与产教融合项目,并取得较好的成绩或成果。	5	
	14. 现代学徒(3分)	有建立现代学徒制、大师工作室等教、传、帮、带等机制,毕业生有较高的就业率。	3	
	15. 校企合作(5分)	有参与校企合作、组建或参与职教集团、协作联盟,有服务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5	
	16. 社会服务(2分)	近3年在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主动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和企业培训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承担或参与来自相关行业企业的横向课题或获得具有产业价值的技术专利。	2	

评价要素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得分
指导竞赛 (5分)	17. 指导国赛情况 (3分)	有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职业教育大赛 (国赛) 获奖的, 或本人获有优秀指导老师称号的。	3	
	18. 指导行业赛或地方赛 (2)	有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教育大赛 (行业赛、省级赛) 获奖的或本人获有优秀指导老师称号的。	2	
单位推荐 (2分)	19. 单位推荐及个人承诺情况 (2分)	有推荐单位出具的推荐理由并加盖公章;	1	
		有个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签字	1	
总分合计				